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，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为杨先进先生、李竞舟先生、杨先勇先生、杨忠先生、缪永林先生、李军印先生、殷凌虹女士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